

附件 1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收支总表
2.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收入总表
3.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支出总表
4.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各县区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

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管理全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拟定县区、乡镇经济运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承担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统计局农村抽样调查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统计局计算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统计局普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统计局干部培训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应统尽统，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绩

建立部门定期联席会商制度，加强统计入库项目监测。进一步规范企业（项目）入库、上报、查询、审核、汇总、评联审等工作，数据审核关口前移，现场核查企业数据，建立数据查询档案，制作查询模板，提升我市数据质量。继续深入开展“统计服务千企活动”，核实准规模企业，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小升规”，深挖增长潜力，在培育“四上”企业上下功夫。

（二）坚持应报尽报，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继续加强“三个队伍”建设，巩固统计基层基础，完善首席统计员制度，加强基层首席统计员管理、培训和考核。加强统计法治宣传。继续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及统计法律法规，运用统计典型案例开展统计警示教育，持续推进统计法制宣传上媒体，进党校课堂、进基层和企业。积极学习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积极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

（三）坚持数据说话，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强化预警监测，坚持定期分析制度，对标对表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加强重点指标、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要部署的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趋势性问题，提升精准监测预警预判的能力。加强统计服务，提升统计地位，扩大统计影响。配合市委、市政府两办完善全市主要指标统计数据监测表，强化服务精准性，加强数据的解读和分析对比。协同做好国民经济核算、经济形势研判、名录库维护、“规上”企业申报等重点工作。完善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强化部门统计管理服务，依法依规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部门统计业务培训。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统计制度方法

在强化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的基础上，探索第三方力量开展统计调查。继续做好市委综合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以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深化“统计服务千企”工作，对纳入统计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实行“上门包保制度”，条、块结合，一岗双责，确保统计基础巩固、确保统计数据源头数据质量。

（五）坚持从严管理，着力打造科学统计机关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务求学习成效，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为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

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收支总表
2.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收入总表
3.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支出总表
4.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27.3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62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7.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627.3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4.99 万元，增长 17.8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新入职 8 人。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627.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5.49 万元，增长 17.96%，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新入职 8 人。其中，基本支出 530.30 万元，占 84.5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97.00 万元，占 15.46%，主要用于专项统计业务、统计抽样调查等。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27.3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84 万元，占 73.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万元，占 9.74%；卫生健康支出 39.02 万元，占 6.22%；住房保障支出 63.36 万元，占 10.10%。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5.49 万元，增长 17.96%，主要原因：2021 年新入职 8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84 万元，占 73.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万元，占 9.74%；卫生健康支出 39.02 万元，占 6.22%；住房保障支出 63.36 万元，占 1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262.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68 万元，下降 2.48%，增长原因主要是下属单位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上年预算未区分。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 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27.27%，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项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2 年预算 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64 万元，下降 41.50%，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项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2 年预算 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166.67%，增长原因主要是统计调查工作需要。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2022年预算13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2.82万元，增长88.25%，增长原因主要是下属单位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上年预算未区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11.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4.86%，增长原因主要是零星增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49.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64万元，增长18.3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31.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28万元，下降9.41%，下降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事业单位医疗费未单独分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7.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4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事业单位医疗费未单独分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36.9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72万元，增长18.3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2022 年预算 26.46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6.46 万元, 增长 100%, 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中新增提租补贴。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0.3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69.55 万元, 公用经费 60.75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469.5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60.7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7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 下降 0.66%, 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主要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97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37.5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仅用于购置虚拟专用网（VPN）设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36 万元，增长 78.57%，增长原因主要是聘请法律顾问及统计联网直报信息化服务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项目资金用于更新网络设备，以保障基层统计机构正常报送统计报表，提升统计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2) 立项依据。《关于切实加强 2017 年全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淮等保办〔2017〕01 号）、《安徽省统计局使用正版化软件管理办法》（皖统办函〔2016〕58 号）、《关于印发淮南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问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淮等保〔2017〕1 号）。

(3) 实施主体。淮南市统计局

(4) 起止时间。2022 年度

(5) 项目内容。原 VPN 设备老旧，性能退化，故障发生率高，且用户大于授权数，一定程度影响乡镇街道基层统计机构统计工作。今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更换老旧 VPN 等设备。

(6) 年度预算安排。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实施单位	淮南市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更新网络设备, 以保障基层统计机构正常报送统计报表, 提升统计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目标 1: 更新网络设备, 以保障基层统计机构正常报送统计报表, 提升统计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VPN 升级	1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	VPN 升级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配置达到省局要求	配置达到要求	质量指标	指标 1:	配置达到省局要求	配置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置成本	≤5 万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置成本	≤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基层统计工作效率	有益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基层统计工作效率	有益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有益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有益于	
			指标 2: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有益于			指标 2: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有益于
			指标 3:	统计数据传播环境的营造	有益于			指标 3:	统计数据传播环境的营造	有益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统计局认可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统计局认可度	≥8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23 万元，增长 11.43%，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统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淮南市统计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